

2024 年-2025 年燃气用埋地聚乙烯（PE）管件入围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ESCRFQ2024031300003 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天津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 2024 年-2025 年燃气用埋地聚乙烯（PE）管件入围公开招标项目，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88 万元，招标人为滨海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项目规模： /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标段（包）：（001）2024 年-2025 年燃气用埋地聚乙烯（PE）管件入围公开招标项目

标段（包）内容：工程专业设备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标段（包）：（001）2024 年-2025 年燃气用埋地聚乙烯（PE）管件入围公开招标项目

该标段（包）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营业执照要求：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，且具有合法生产经营权的制造商；

2. 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（压力管道元件）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压力管道元件）；

3. 财务要求：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，须提供 2020、2021、2022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，且报告中的结论无保留意见，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按照成立之日起算，提供之后的财务报告；

4. 业绩要求：须提供投标人（或其全资子公司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至少 3 项金额在 35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。同类项目指燃气用埋地聚乙烯（PE）管件（包含电熔管件、注塑管件等）的销售业绩。须提供合同关键页（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、内容页、合同数量金额页、合同签订日期、双方盖章页等）复印件；若提供框架合同且未体现采购金额的，须同时提供体现采购金额的详细订单或发票或“燃气企业出具的业绩证明（加盖燃气企业公章，无公章业绩不认可）”，框架协议类业绩以单年度采购额为一项业绩证明，同一协议下不同年度采购额在 35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可视为多项业绩，按该框架合同项下订单或发票金额之和计算合同金额；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因模糊不清或未体现采购金额等原因无法判定的，对应业绩不计入；

注：合同内存在多个物资品类的，合同明细应体现投标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（如有）及总金额信息。

5.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：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包括重大责任事故）的书面声明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，声明文本详见附件【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】）。；

6. 诉讼及仲裁情况：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：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，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、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，提供投标人作为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的案件。（提供复印件，如无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，写书面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
7.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：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投标人须将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（仅提供关键页，包含公共信用信息概览页、报告正文中包含行政处罚的内容页（如有时）附在投标文件中，但评审时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）；

8. 其他要求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（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，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---2024 年 03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法： 网上获取，详见公告第七部分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法： 纸质文件递交

递交地址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大唐总部基地东区青海湖路 76 号 8 号楼一楼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大唐总部基地东区青海湖路 76 号 8 号楼一楼

七、其他公告内容

（一）综合说明

1. 项目概述：本项目为 2024 年-2025 年燃气用埋地聚乙烯（PE）管件入围公开招标项目；
2. 采购范围：燃气用埋地聚乙烯(PE)管件（电熔管件、注塑管件）采购（PE 电熔等径弯头、PE 电熔等径三通、PE 电熔异径三通、电熔套筒、电熔变径、电熔鞍型直通、电熔鞍型旁通、电熔鞍型封堵、注塑法兰、注塑等径弯头、注塑等径三通、注塑异径三通、注塑变径、注塑端帽、喷塑钢法兰片等管件，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及报价单），入围 2 名中标人。
3. 合同有效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。
4. 供货期：1. 自下发采购订单日起，正常交货期 7-15 天。2. 紧急交付要求和零散订单，双方协商。
5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及技术规范书要求。
6. 供货地点：招标人或其分、子公司施工现场或指定地点。
7. 入围方式及分配原则：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，选择确定框架协议入围单位 2 名中标人。入围方式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（综合评分法），根据最终评分排名顺序进行中标份额分配。中标份额分配原则：第一名中标份额为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的 70%，第二名中标份额为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的 30%。
8. 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泰达控股阳光 e 采平台(<http://cloud.teda.com.cn:5200/ecai.html>)。
9.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

（二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： 获取方式：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及领取文件方式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招标文件标书费用为每标段（标包）500 元/套，售后不退。
2. 报名单位请将文件费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（使用对公账户），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，请在汇款备注中标明：“ESCRFQ2024031300003+项目文件费”，开户信息如下：
户名：天津滨投新智科技有限公司；
银行账户：75630188000204672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
3. 文件费汇款后，请将如下报名信息：投标人名称、汇款单、营业执照扫描件、资质证书扫描件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授权委托书扫描件（需加盖法人章及公章）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、投标人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投标人邮箱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tjbtzskj@126.com（以上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须按统一要求格式提供，报名前请先联系招标人，电话：15502287511）。
4. 邮件主题为：ESCRFQ2024031300003+报名资料+投标人名称。

5. 报名日期以收到完整版资料为准，每日 9:00-12:00，13:0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未提交正确的报名资料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报名。

6. 报名成功后，投标人需按照附件 1：供应商操作手册（全）（含微信消息提醒操作）进行友云采平台供应商注册，注册完成后可在友云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。

注：请各报名单位在规定的“报名时间”内完成报名工作，招标人会将收到报名邮件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报名时间，即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7 时为收到投标单位报名邮件中显示的时间点。

注：报名后如放弃投标，请将《放弃投标函》送达我司，未及时递交《放弃投标函》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投标人承担。

（三）友云采平台注册及报名

1. 投标人自行按照要求（附件：供应商操作手册）填报包括账户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，注册提报审核组织选择滨海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所填信息务必保证全面和准确。

另外为后期保证退还保证金工作顺利开展，账户信息务必正确（可填报多条账户信息，如后期发生变更，请及时与代理公司贾如联系 022-58801893）。

2. 注册完毕后请时刻关注审批状态，待审批结束后搜寻对应采购项目并及时完成报名，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报名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滨海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总部）内控法务部，电话：022-58801855，负责人：赵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滨海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6 号楼 501-502 室

联 系 人： 王虹

电 话： 022-58801619

电子邮件： wanghong@binhaiinv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 天津滨投新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6 号楼 501-3 室

联 系 人： 魏书远

电 话： 022-58801834

电子邮件： tjbtxzkj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（签名） 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